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06年7月28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防御规划与组织实施

第三章 监测与预报预警

第四章 人工影响天气与雷电灾害防御

第五章 设施建设与保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气象灾害防御活动，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和管辖海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是指热带气旋（含台风）、暴雨（雪）、雷电、寒潮、大风、干旱、大雾、高温、低温、龙卷风、冰雹、霜冻、连阴雨等灾害性天气气候造成的灾害。

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防御，是指对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防和减灾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灾害性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警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雷电灾害防御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水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广播电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及海事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有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地方气象事业基本建设投资和地方气象事业所需经费纳入本级地方财政预算，加大对气象事业的投入，并根据气象防灾减灾的需要和有关规定增加资金的投入。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加强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增强社会公众防御气象灾害的意识，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第二章 防御规划与组织实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改革部门、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当地气象灾害特点，编制本地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气象灾害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气象灾害防御的目标和任务；

（三）气象灾害防御设防标准、关键时段和重点防御区域；

（四）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和部门职责；

（五）气象灾害防御系统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的性质和等级，应急组织指挥与应急联动体系，相关部门职责，监测和预警机制，应急启动、响应程序，应急保障和后期处置，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八条 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气象灾害的具体情况，启动或者终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对城市规划编制、重大工程建设、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对气象灾害风险作出评估。

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范围和程序，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第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完善专业气象监测网络和灾害预警系统，为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和作业安全、地质灾害防治、渔业生产安全和海洋资源开发、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与实时服务。

有关部门应当在气象灾害易发地段，设立警示牌。

第十二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建立农业气象灾害预警、评估体系，完善粮食等主要农作物安全气象预警系统，减轻气象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与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合作机制，健全气象环境变化对疾病、疫情、环境质量影响的气象预警系统，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环境事件等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第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民航、通信管理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建设工程防雷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监督落实防雷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和业主单位等的主体责任。

第十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特大气象灾害做出评估，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为组织减灾救灾提供决策依据。

气象灾害的性质和等级由气象主管机构确定并公布，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确定并公布。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组织抵御重、特大气象灾害时，应当根据灾害危害程度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交通管制等必要的紧急措施，动员社会力量抵御重、特大气象灾害，避免和减轻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和解除前款所列紧急措施时，应当通过有效方式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民政、公安、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在气象灾害发生后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组织开展救灾、减灾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救灾、减灾机构实施的救灾、减灾措施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气象灾害救助活动。

鼓励单位和个人进行气象灾害互救活动。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因气象因素引发的农林业病虫害、地质灾害、洪涝、海洋灾害和森林火灾、城市火灾、积涝、酸雨、大气污染等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的防御工作。

第三章 监测与预报预警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合理布局、有效利用的原则，组织建立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监测网络。

气象灾害监测网络成员单位包括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水利、生态环境、民航、农业农村、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盐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所属的观（监）测台站、哨点。

第二十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气象信息共享平台，监测网络成员单位应当向气象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与气象有关的大气、水文、海洋、环境、生态等数据信息。

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灾害网络成员单位的气象灾害监测工作实行统一监督、指导。

第二十一条 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气候警报，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按照规定的职责和预报服务责任区统一发布，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预报超出预报服务责任区的，应当使用所跨责任区内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气象预报。

第二十二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预报警报和旱涝趋势气候预测，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相关防灾减灾机构和有关部门。

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加强对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科学技术研究，提高灾害性天气气候预报预警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三条 在可能发生气象灾害时，有关监测网络成员单位应当进行加密观测；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组织跨区域预报会商和监测联防，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第二十四条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和互联网等各类新闻媒体和信息服务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的协议，准确、及时传播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或者气象预报节目。

前款规定的新闻媒体和信息服务单位通过传播气象信息获得收益的，应当提取一部分支持地方气象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视气象预报节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制定的节目播出的标准规范。

第二十六条 具备实时传播能力的新闻媒体和信息服务单位在接到重大或者突发灾害性天气气候警报信息后，应当即时插播或者增播。

第四章 人工影响天气与雷电灾害防御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防灾减灾的需要，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建立统一协调的指挥和作业体系，及时开展增雨、消雹、消雾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气象主管机构根据气象灾害监测情况，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所需经费由本级人民政府承担。

公安、民航等部门应当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支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第二十八条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应当遵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并向社会公告。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导致的意外事故，由批准该作业方案的人民政府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计算机信息系统，通信和广播电视设施，电力设施，公共场所易遭受雷击的设施，以及国家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其他一、二、三类防雷建（构）筑物，应当安装雷电灾害防护装置（以下简称防雷装置）。防雷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取得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有关资质申请的程序、条件、时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前款规定的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施工。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装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雷技术规范和标准，由有关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防雷装置的所有者应当加强对防雷装置的维护、保养，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定期检测。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防雷装置检测不合格的，防雷装置的所有者应当按标准和规范主动整改。

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符合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同时将检测结论和整改建议抄送气象主管机构。对检测不合格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防雷装置所有者限期整改。

使用防雷装置和防雷产品应当接受气象、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设施建设与保护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的基础设施建设，并根据当地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需要建设应急移动气象设施，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城市市区规划设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播发设施。机场、港口、车站、高速公路和人口密集的旅游景点等场所，应当具备及时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气象灾害专业防御系统基础设施的建设。

高速公路、大型桥梁等基础设施按照建设规范要求必须建设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设施的，应当与项目同时建设。

第三十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以及其他监测网络成员单位的气象观（监）测台站的站址及其设施应当保持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移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划定本地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区域，并纳入城市规划或者村庄和集镇规划。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当地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区域和标准，送当地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备查。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在审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求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

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建设。

第三十七条 破坏气象探测环境的，责任人必须按照标准及时整改。无法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应当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符合标准的探测场地及相关基础设施，有关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和省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必须迁移气象台站或者其气象设施的，拆迁人必须报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移、重建气象台站或者气象设施的费用由拆迁人承担。

迁移气象台站的，应当进行对比观测，对比观测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新闻媒体和信息服务单位违反法律和本条例规定，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确定并公布灾害性天气气候性质、等级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监测网络成员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不向气象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与气象有关的大气、水文、海洋、环境、生态等数据信息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会同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民航、通信管理等部门或者单位按照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交付施工；防雷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经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投入使用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拒绝进行防雷装置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或者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各级广播、电视台站拒不插播、增播重大或者突发灾害性天气气候警报的，由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履行有关职责的；

（二）因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